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赫环预审(表)(2020)9号

关于《湖南碧泰源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4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 审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碧泰源米业有限公司呈报的《年生产加工4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碧泰源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4万吨大米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白瀕湖村，总投资3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厂区内不进行稻谷的烘干与熏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原料仓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4万吨大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

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呈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直接排放。

2、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厂内采取地面硬化，封闭式厂房生产。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进料口粉尘、油糠卸料口粉尘及谷壳卸料口粉尘集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由除尘器顶部15m高空排放；稻谷进出库粉尘在厂房内自由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后排放。

3、做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直接外排周边水环境。

4、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并严格控制好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

5、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稻谷初加工时收集的杂质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及谷壳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的贮存和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禁止乱堆乱放。

三、我局将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最终以市局批复为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0年3月17日



